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郭金雄



總經理：

莊錦德



總稽核：

林壯鑫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榮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評估作業，雖以風險基礎方法辦理客戶分級，並設計「客戶風險評估表」，以評估客戶風險，惟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地域風險」尚未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所訴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有未與一般國家予以差異化評分。</p> <p>(二)「客戶風險」尚未將經司法單位調閱資料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納入評分項目</p> <p>(三)「產品風險」評估之風險因子項目，未將客戶辦理保險及保管箱等產品或服務納入評分考量。</p>	<p>重新調整本社「客戶風險評估表」內容與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內容，明訂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身分變動時，經司法單位調閱資料，如因涉及詐欺、侵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亦應即時重新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p>於 109.10.06 完成修正。</p>
<p>二、辦理高風險客戶審查作業，有未加強方式執行驗證與確認客戶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形。</p>	<p>對全體員工辦理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宣導辦理加強客戶審查作業重點，亦請各單位督導主管強化所屬單位教育訓練之執行，督導員工確實執行。</p>	<p>於 109.10.13 完成教育訓練。</p>

<p>三、辦理疑似洗錢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對證券戶利用他人帳戶辦理股票抽籤業務，尚未依該類交易型態設定監控參數。</p> <p>(二)對符合所訂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即研判為無疑似洗錢交易。</p> <p>(三)對高風險客戶辦理臨櫃或符合所訂其他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態樣等交易，資訊系統未設定警示訊息，仍不利對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p>	<p>(一)於資訊系統新增：同一人帳戶整批轉帳至多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多證券交割存款帳戶利用同一 IP 網銀轉帳相同金額至同一人帳戶之態樣。</p> <p>(二)進行全社教育訓練宣導，加強陳述內容之項目，落行執行相關交易之檢核及留存研判紀錄，並建立覆核機制。</p> <p>(三)高風險客戶於臨櫃執行交易時，資訊系統將於端末機提示：「此戶為高風險客戶，須加強關懷其交易」。</p> <p>每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如屬於高風險客戶，將於該客戶之戶名後增加高風險文字以利對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p>	<p>(一)已於 109.12.21 完成上線。</p> <p>(二)於 109.10.13 完成教育訓練。</p> <p>(三)已於 109.12.02 完成修正。</p>
<p>四、防制洗錢專責主管對營業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之督導與管理，經查尚未訂定對營業單位查核、管理及督導之作業規範。</p>	<p>訂定「專責主管辦理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查核作業要點」，達到督導各營業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p>	<p>於 109.10.19 訂定通過。</p>